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五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二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，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5	語文領域	3-6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4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10次以上。
	下	5	語文領域	3-6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5	自然領域	3-4、8-9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4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下	5	社會領域	5-8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		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4			
		5	綜合領域	11-14	
		6		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		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
		4			
		5	綜合領域	6-9	
		6		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	3		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4			
		5	綜合領域	5-8、15-18	
		6		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	3		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4			
		5	社會領域	7-9 15-17	
		6		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	3			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4			
		5	綜合領域	1-5、17-20	
		6		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3-6	彈性學習領域	3-7	
	下	3-6	彈性學習領域	16-19	
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 下	5	語文領域 語文領域	6-9 6-10	每學年實施4小時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 下	5	語文領域 語文領域	3-8 2-6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 下	5	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	11-14 16-19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 下	5	彈性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領域	6-11 2-7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 下	5	社會領域 社會領域	1-4 4-7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 下	5	語文領域 語文領域	1-5 9-13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 下	5	藝術領域 社會領域	13-15 18-19 9-13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5	活動宣導 活動宣導	4、15 7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5	彈性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	16、17 14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 下	5	活動宣導 活動宣導	1 18	